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 ○ ○

相 對 人 ○ ○ ○

關 係 人 ○ ○ ○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1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2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3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4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5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06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0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08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9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0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11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12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因中風，致不
15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6 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
17 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
18 人之子即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
20 系統表、○○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
21 件為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蕭銘
22 鴻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
23 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24 院鑑定結果，認為：「(一)醫學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
25 素）：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二)日常生活狀況：個案目
26 前住在彰基中華院區接受全日照顧，幾近全日臥床，無法行
27 走。對於外界刺激反應少，無法以言語與個案進行有效之溝
28 通，無法依指示行動。家人認為個案尚認得家人，但無法證
29 明。個案不認得金錢及其它生活常見之物，如：筆、鑰匙
30 等。對於進食、穿衣、如廁、洗澡等基本需求，皆需他人協
31 助。(三)身體狀態：四肢無力、水腫，上肢略僵硬。(四)精神狀

01 態：1. 意識/溝通性：無法有效言語溝通。2. 記憶力：無法
02 配合施測。3. 定向力：無法配合施測。4. 計算能力：無法配
03 合施測。5. 理解・判斷力：無法配合施測。6. 現在性格特
04 徵：退化自閉。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
05 常行動等）：情感淡漠。8. 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無法配
06 合施測。(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
07 產。判定的根據：依○○○男士目前心智狀況，無法有效言
08 語溝通，因失智症、腦中風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無法獨
09 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錢、數字、是
10 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是故，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
11 務。(六)回復可能性說明：回復可能性低。(七)鑑定判定及說
12 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失智症、腦中風，其程度達重度，不
13 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 失智症、腦中
14 風之程度，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
15 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
16 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
17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21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相對人之
22 父母均歿，其配偶即聲請人、子○○○、女○○○均同意由
23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
24 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
25 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
26 妻、子，與相對人關係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7 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28 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9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30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31 ○之財產，應會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1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呂怡萱